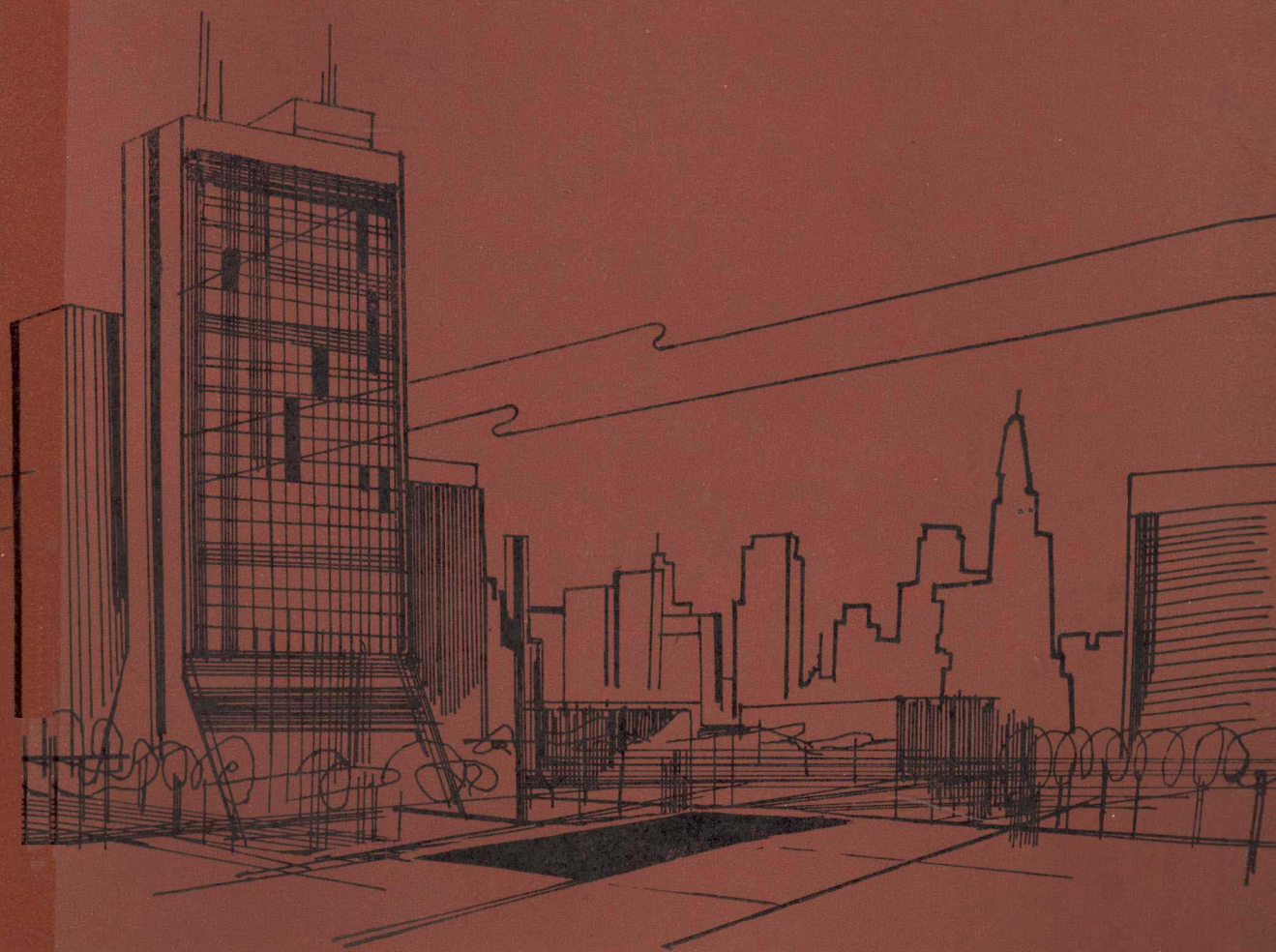


城乡建设干部技术学习丛书之五

城市规划 基础知识

周瑞涛 陶家旺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乡建设干部技术学习丛书之五

城市规划基础知识

周瑞涛 陶家旺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乡建设干部技术学习丛书之五

城市规划基础知识

周瑞涛 陶家旺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开本 13.75 印张 303 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

统一书号: 15202·120 定价: 2.35 元

出版说明

《城乡建设干部技术学习丛书》，是为从事城市和乡村建设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学习技术基础知识而组织编写的。丛书共分六个分册，即《建筑材料基础知识》、《建筑设计基础知识》、《建筑构造基础知识》、《建筑施工基础知识》、《城市规划基础知识》、《村镇规划基础知识》。本书用通俗的语言阐述了城市规划的基本技术知识。

这套丛书的篇幅较大，涉及内容较多，读者可以有计划地全面阅读，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读其中的几册。由于丛书各分册系有关同志分工编写，虽经统一协调，但在叙述方法、文章结构和繁简程度上仍有差别。为保持各分册的完整性和选读方便，个别地方稍有重复。

这套丛书限于编写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八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城乡建设干部技术学习丛书之五。内容共分九章，包括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编制，城市的性质和规模，城市用地评定，城市工业区规划，城市对外交通规划，城市生活居住用地规划，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和工程规划等。

本书主要供城乡建设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学习城市规划知识之用，亦可供建筑设计、施工人员及建筑类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编制	(1)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特点.....	(1)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阶段.....	(6)
第三节 城市规划工作的调查研究.....	(11)
第二章 城市的性质和规模	(14)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4)
第二节 城市规模.....	(18)
第三章 城市用地评定	(28)
第一节 城市自然环境条件的分析.....	(28)
第二节 城市用地综合评定.....	(31)
第三节 城市用地选择与用地组织.....	(35)
第四节 城市布局与功能分区.....	(40)
第四章 城市工业布局与工业区规划	(46)
第一节 工业在城市中的布置.....	(46)
第二节 工业区规划.....	(51)
第五章 城市对外交通的规划布置	(57)
第一节 铁路运输.....	(57)
第二节 水道运输.....	(72)
第三节 公路运输.....	(78)
第四节 航空运输.....	(83)
第五节 仓库用地.....	(86)
第六章 城市生活居住用地	(91)
第一节 生活居住用地布置的要求.....	(91)
第二节 生活居住用地的组织及结构.....	(94)
第三节 生活居住用地的定额指标.....	(104)
第四节 城市主要公共建筑的分布及城市中心.....	(113)
第七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18)
第一节 城市交通.....	(118)
第二节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22)
第三节 城市道路的线型和交叉口、广场.....	(132)
第八章 城市园林绿地规划	(140)
第一节 城市园林绿地分类.....	(140)

第二节	城市园林绿地定额指标	(141)
第三节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145)
第九章	工程规划	(153)
第一节	城市给水系统规划	(153)
第二节	城市排水系统规划	(164)
第三节	城市供电系统规划	(173)
第四节	城市邮电通讯系统规划	(182)
第五节	城市煤气供应和供热系统规划	(188)
第六节	城市防灾规划	(194)
第七节	城市管线工程综合	(203)

第一章 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编制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任务和特点

一、城市规划的任务

城市建设是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合理地进行城市建设，就需要有一个科学的规划。

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的具体行动纲领。我国《城市规划》（草案）指出：“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计划和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城市各项建设工程设计和管理依据”。这说明城市规划是一项特殊的发展计划，它有一个特定的时间（即规划年限）和空间范围（即具体的城市），它又是各项工程建设在城市这个空间上的综合部署。这个定义阐明了城市规划和城市各项建设的基本关系，同时也反映了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实际情况。

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具体任务，就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全面研究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城市的自然和建设条件，确定城市的性质和发展规模，城市各部分的组成，选择各组成部分的用地。并经过全面的组织和安排，统筹解决各项建设之间的矛盾，互相配合，各得其所，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综合上述，城市规划工作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调查搜集和分析研究城市规划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2.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长远计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计划，结合当地现状、经济、自然条件和资源情况，确定城市的性质和发展规模，拟定城市发展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3. 合理选择城市各项建设用地，确定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和城市发展方向；
4. 确定城市各项市政设施和工程设施的规划原则和实施的技术方案；
5. 拟定旧城、旧市区的利用、改造的原则和方法步骤；
6. 拟定城市建设艺术布局的原则和设计方案；
7. 根据城市的基本建设计划和投资，安排城市各项近期建设项目，为单项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由于各个城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历史条件、现状条件、自然条件不同，民族的特点不同，不同城市的规划任务、内容和侧重点也应有所区别。例如，规划工业城市，应着重了解资源、原材料供应，劳动力来源，交通、能源、供水及工程地质等情况。规划时，要解决好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及环境污染之间的矛盾。

盾。而规划风景旅游城市时，应侧重于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风景区的建设，旅游设施的布置和游览路线的组织等。规划新建城市时，应着重了解地区生产力分布情况和当地建设条件，要解决好生产建设和生活设施的配套。旧城扩建时，必须考虑旧城的利用和改造，生活服务设施的改善，工业挖潜和劳动力的安置等。因此，在具体规划工作中，必须从实际出发，针对各种不同城市的性质和特点，来确定城市规划工作的具体内容和任务。

二、城市规划工作的特点

城市规划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综合设计工作，同时也是一项长期的、地方性的工作。

（一）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性

城市规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特别是总体规划阶段对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水平和建设速度等的研究和确定，无不关系到生产发展水平、城乡关系、消费与积累比例等重大问题，无不关系到国家和地方的方针政策。

在城市规划工作中要始终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在确定城市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的定额指标时，要符合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对旧城区要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适当调整，逐步改造的原则。要重视城市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逐步改变分散投资，分散建设，不顾全局的情况。

在城市规划工作中特别要注意贯彻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要加强城市的人防和城防建设。要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要绿化、美化城市，保护文物古迹。要依靠和加强党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等等。因此，编制城市规划要从全局出发，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在工作中应正确处理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生产与生活、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需要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的关系，还要考虑到战争和自然灾害等的因素。在规划设计中要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二）城市规划工作的综合性

城市规划工作要统筹安排城市的各项建设。包括：城市工业生产、副食供应、商业服务、文教卫生、交通运输、生活居住、市政建设、园林绿化等经济、社会、技术、艺术问题。内容广泛而复杂，既涉及大量社会经济问题，又涉及大量工程技术问题。

在工程规划中，不仅要反映城市单项工程设计要求和发展计划，而且要综合各项工程设计相互之间的关系。城市规划既要为各单项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又要统一解决各项工程和建设中的矛盾。因此，城市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技术经济工作，要求规划人员具有广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高度的综合能力。树立全面观点，主动和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处理问题和解决矛盾。

（三）城市规划工作的长期性

城市规划既要解决当前的建设问题，又要考虑今后和长远发展的要求。例如远期规划要有百年大计的长远观点，力求做到科学合理，方向明确，并留有发展余地。近期规划要现实、紧凑、经济、方便。既要有现实性，又要有科学的预见性。

每一个时期制定的规划方案，是根据当时的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结合当地具体条件编制的，是受到一定的物质、经济条件制约的，也是反映一定时期城市建设的特点。但是，社会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城市也处于新旧交替，新陈代谢之中。影响城市发展的因素也在不断变化，这就要求规划工作者随着城镇变化过程的发展，对原来的规划设计中未预见部分和变化的部分不断加以修改补充，使其不断完善。因此，城市规划是一项连续性、长期性的工作。

（四）城市规划工作的地方性

城市规划是一项地方性的工作，是在地方统一领导下，由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或委托地方规划设计部门编制。在编制过程中，涉及确定城市规模、性质、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及各项建设发展的原则等问题时，必须经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讨论通过。编制完毕的规划设计文件，必须征得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上一级行政机构审批后，始能生效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即将进行建设地区的详细规划和单项工程设计。这些都是地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部门的日常工作，并由他们进一步组织规划的实施。

三、城市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

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在各个历史阶段，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内容，它总是受到一定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约束。我国社会主义城市规划和建设，必然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要突出体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

（一）为生产服务，为劳动人民生活服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城市，已经不是统治和剥削城乡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成为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的手段。城市规划和建设必须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党、国家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关怀。

解放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除新建、扩建了一批城镇外，对原有旧城市也进行了改造。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新建了住宅、市政设施和公共福利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必须指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和城市建设速度，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既不能只强调生产，不顾人民生活，也不能脱离生产的发展，强调生活，以过高的标准，过多过早地进行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国家可能提供的建设资金，着重解决当前城市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底子薄，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要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结合我国国情，始终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为了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要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合理地确定各个时期城市建设标准和城市规划的各项定额指标，要严格控制城市用地，尽量少占农田、不占良田；对旧城区要加强维护，逐步改造，防止大拆大迁；要注意城市规划的综合经济效益。城市规划如果不考虑经济效益，就不能合理地指导城市建设。

城市规划要根据建设的需要和可能,正确估计城市建设的速度。无论是总体规划或是专业规划,都应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估算专业造价和城市总造价。离开城市经济基础,城市规划也缺乏真正实现的可能性。

(三) 根据城市的特点来规划和建设城市

根据城市的特点来规划和建设城市,是城市规划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每座城市都应根据各自的地理、资源条件,历史和现状条件,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城市的发展应该各具特色。在城市规划中,应注意保持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并应体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

每座城市都应很好地研究自己的特点,根据城市的自然条件和现实基础,考虑有利和不利因素,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比如,鞍山、渡口、马鞍山等城市,有铁又有煤,适宜发展成为以钢铁为主的工业城市;阳泉、平顶山、淮南等城市,煤炭资源丰富,交通方便,适宜发展成为以煤炭为主的工业城市;连云港、湛江、秦皇岛等沿海城市,具有优越的筑港条件,适宜发展成为港口城市;自然风景优美,园林景色突出的桂林、杭州、肇庆、苏州、承德等,则应当建设成为风景旅游城市。在少数民族地区,要注意保持少数民族城市的独特风格。

城市规划设计,要重视建筑 and 环境的融合。要从整体环境着眼,使周围的新、老建筑,在风格体量等方面,同自然环境相协调。各类建筑,应当跟上时代的要求,把使用功能、材料结构、艺术造型、空间环境和经济效果有机地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创造出具有民族、地方特点和现代水平、形式新颖的建筑风格。现在许多城市的建筑大同小异,模仿套用,缺乏创造性,有的和古建筑或周围环境不协调,对城市面貌不但没有起到增色的作用,反而破坏了城市的景观。

(四) 解决当前建设,考虑长远发展

在城市总体规划中一般分近期和远期两步设想进行。远期规划通常为20年,是城市未来发展的方向和目标。近期规划通常为5年,是城市近期建设任务的安排。正确地处理近、远期之间的关系,既要解决当前建设,又要考虑长远的发展,这就构成了规划近、远期之间相互依存而又相互矛盾的关系。

近、远期之间的关系是从属的、辩证的、统一的关系。不重视城市远期规划,对城市的发展缺乏科学的预见性,会造成建设上的浪费和长期使用上的不合理;反之,忽视近期规划,同样也会造成建设上的浪费和长期使用上的不合理。

我们过去曾出现过重远期规划、轻近期规划的偏向,对远景规划设想得过多,对近期规划重视不够,以致造成城市架子大,布局分散和建设上的不经济,生活上不方便。近年来,又出现了只顾应付近期建设,对远景发展缺乏科学的预见性,结果城市发展方向不明确,布局混乱。这两种倾向都应该注意克服。因此,既要认识远期规划对近期建设的指导作用,又要看到近期规划的现实意义,如何使近远期规划很好地结合起来,拟定一个既能满足近期建设要求,又能保证长期合理发展的综合方案,是规划人员应认真考虑和解决的问题。

目前,各地区域规划工作尚未开展,规划设计依据不足,不定因素很多。因此,远期规划不宜搞得过细,作得过细反而不科学。应着重做好近期规划,安排好近期建设,

做到近细远粗，以近期为主，近远结合，在妥善安排近期建设的同时，充分考虑城市的远景发展。

(五) 控制大城市规模，发展中小城市

“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是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

城市总是随着工业的发展和人口的集中而产生的。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盲目性，导致了城市的恶性膨胀。因城市规模过大，而带来了一系列弊病。而现在，正在花费高昂的代价去克服这些弊病。我国城市发展不能再走他们走过的弯路。

我国大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虽然不如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矛盾也相当突出。大城市中住房、交通、能源、供水、用地、副食蔬菜、物资供应非常紧张，环境污染严重。大城市工业过分集中，使生产、运输、销售很难平衡，不利于生产发展，不利于战备。如果不加控制，听任其继续膨胀，问题将更加难以解决，甚至会引起严重的恶果。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完全也应该做到合理分布城市。控制大城市规模，主要是不再在大城市安置和新建大中型工业企业，并结合旧城改造，将一部分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和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有计划地搬迁或疏散到小城市去，鼓励大城市工厂到小城市落户。在大城市外围形成以原有城市为中心，大中小城市相结合的城市群。

控制大城市规模，主要是控制大城市人口规模，并不是说这些城市今后不再发展了。大城市物质基础比较雄厚，各项设施比较齐全，今后更应发挥它们的经济技术潜力。今后大城市的发展，主要依靠挖潜、革新、改造或组织跨省、跨市公司，而不是靠新建项目。

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发挥它们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科学技术中心的作用。中等城市具有大城市的某些优点，如工业协作条件、技术力量、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公用事业等方面，都具有相当的基础。同时，中等城市数量多，分布面广。合理发展中等城市，有选择地把发展国民经济急需的一些工业项目安排到中等城市，既有利于工业和人口的合理分布，又可避免大城市的一些弊端。目前一些中等城市信息不灵，交通不便，影响了它们的发展。因此，要重视中等城市的通讯和交通建设。但是，在规划、建设中一定要注意控制城市规模，一般不要使其发展成为新的大城市。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这就需要积极发展小城镇，使其成为农村的经济、商品加工、服务、文化、科技中心。

我国现有三千多个小城镇，星罗棋布，接近农村。积极发展小城镇，有利于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生产、运输、消费的平衡；有利于就地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不使农村人口进入大、中城市；有利于支援农业和促进农村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控制大城市规模和战备要求；并为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创造条件。

当前应优先发展资源、地理、协作、交通条件好的，设市建制的小城市。国家安排新建项目，可以优先在这些小城市中选厂定点。一般的小城镇，应以发展本地区需要的支农工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为主。

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外围，应有计划地建设卫星城镇。把少数确需安排在大城市的

工业项目和需从市区迁出的工厂安置到卫星城镇去。卫星城镇位置选择要适当，防止和大城市联成一片。卫星城镇规划应包括在大城市的总体规划之中。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阶段

一、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一) 城市规划的编制

城市规划由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由各城市的规划和建设部门具体负责进行。规划设计力量薄弱的中、小城市和县城、镇，也可委托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城市规划设计机构协助编制。工矿区规划，由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编制工作可委托有关设计机构完成。

为了使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有所依据，城市人民政府应先提出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纲要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城市的地理环境、历史情况、资源条件、现状特点，结合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区域规划，原则规定城市的性质，发展方向和规模，城市总体布局 and 各项建设发展的要求，并附城市总体布局示意图。

如果城市规划由几个设计部门分担编制时，负责总体规划的部门应对各专业规划进行综合，并按照各专业的技术规程和要求，协调解决规划中的矛盾，统筹安排城市总体布局。当意见不能统一时，要在规划过程中及时向人民政府提出，并通过协商取得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可报上一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协助解决。

(二) 城市规划的审批

城市规划的审批，是加强党和政府对城市建设领导的一个重要步骤。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必须提请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向审批机关提出技术鉴定报告。然后方可报送上级审批。报送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文件，应包括呈报的审批报告及总体规划图纸和说明书两部分。

根据城市的规模和重要性，城市的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中央直辖市的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特大城市以及国家指定的重点城市的总体规划，由所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它市、镇、县城和工矿区的总体规划，由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报国家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市、镇和县城的详细规划，由所在市、镇、县人民政府审批，报上一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工矿区的详细规划，也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审批，报省、市、自治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规划一旦批准，必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任意改变。在实施过程中，如城市性质、发展规模、用地功能分区、总体布局等确需进行修改或有重大变动时，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审查批准同意。

二、城市规划工作的阶段

城市建设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从提出建设任务到各个项目建成，需要有一个长期工作和实施的过程，和这个过程相适应的规划、设计工作，也就有不同的内容。按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一般分为下列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城市所在地区的区域规划；

第二阶段：城市总体规划；

第三阶段：城市中一个地段的详细规划；

第四阶段：城市中各项建设工程的修建设计。

通常所说的城市规划，只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项内容，也就是说城市规划设计一般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

城市规划对区域规划和修建设计来讲，是一项承上启下的工作，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城市规划应当在区域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使城市规划更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城市规划也应当为各个建设项目提供修建设计依据，起到指导建设和为建设服务的作用。因此，从城市建设的全过程而言，区域规划和修建设计也是规划工作应该认真考虑和参与的工作内容。下面具体介绍各规划设计阶段的内容：

（一）区域规划

区域规划是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整个国民经济建设的总体部署。它从全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着眼，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和当地自然、经济资源条件，有计划地配置生产力，合理地分布城镇。对一定地区内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城镇、居民点、建筑材料基地等及各项工程设施，进行全面规划和综合平衡，使该地区内国民经济各个组成部分及各个工业项目之间取得良好的协作配合。为该地区的生产发展、环境保护、改善和丰富人民生活，提供最优条件。

因此，区域规划是一定地区范围内城镇和居民点规划的基础；是一个地区建设的综合开发计划；是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均衡分布劳动生产力，发展县镇社队和促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综合平衡发展的战略部署。

规划工作的实践证明，要确定一个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不能只局限于城市本身的条件，还必须从区域开发的角度，从较大的区域范围才能更合理地规划工业和进行城镇布局。因此，城市规划部门迫切要求开展区域规划工作。区域规划可为城市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而城市规划也可有力地推动区域规划工作的开展。

一般区域规划可为城市规划提供下列依据：

1. 根据工业分布规划，相应确定新建城市的位置和用地；
2. 根据布置的工业等项目，相应确定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3. 根据工业及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的发展，以及对城乡劳动力的分析，估算和确定城市人口发展规模；
4. 根据对工业企业以及交通、动力、供水、排水、水利防洪等工程综合布置，确定城市的功能组织和城市的各项工程规划原则等。

为了使城市规划工作考虑的更全面，更合理，具有可靠的技术经济依据，城市规划

部门积极要求开展区域规划工作。但是，当前实际情况，往往迫切需要进行城市规划的城市，尚未开展这个地区的区域规划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城市规划人员进行规划工作时，必须从全局出发，从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考虑，用区域规划的观点，正确处理城市发展的有关重大原则问题。

（二）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是城市规划的主要工作阶段。总体规划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城市发展方向，对城市中各项建设的布局和环境面貌进行全面安排，选定规划定额指标，并制定规划的实施步骤和措施。

总体规划是一项战略性的布局，主要目的是确定城市发展中的重大原则和轮廓方向。总体规划的内容：

1. 确定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估算城市人口发展规模和选定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2. 选择城市用地，确定规划区范围，划分城市功能分区，安排工业、对外交通运输、仓库、生活居住，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绿化等用地。
3. 布置城市道路、交通运输系统以及车站、港口、飞机场等主要交通运输设施的位置。
4. 提出大型公共建筑的分布规划及其位置。
5. 确定城市主要广场位置、交叉口形式、主次干道断面、主要控制点的座标和标高。
6. 提出给水、排水、防洪、电力、电讯、煤气、供热、市内公共交通等各项工程规划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7. 综合协调人防、抗震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划。
8. 制定改造旧城区的规划。
9. 综合布置郊区的农业、工业、林业、交通、副食蔬菜基地、风景游览区和居民点的用地。
10. 提出近期建设的主要工程项目，安排近期各项建设用地，确定近期建设范围和步骤。
11. 估算城市近期建设总投资。

总体规划文件包括图纸和说明书两部分。总体规划图纸一般有：

1. 城市现状图。
2. 城市用地评价图。
3. 城市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或评价图。
4. 城市规划总图。
5. 城市各项工程设施规划图。包括：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图，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城市电力、电讯、热力、煤气供应工程规划图，城市用地工程措施规划图，城市园林绿化系统、名胜古迹和风景区规划图，城市人防工程规划图等。
6.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图。
7. 城市郊区规划示意图。

总体规划各项图纸比例一般用五千分之一或一万分之一。城市郊区规划图纸的比例可适当缩小。以上所列图纸是在大量单项分析图中得出的综合成果。在实际工作中,尚需根据具体情况绘制大量的分析图。如:为分析工业布局而绘制的各类工业分布图;为分析城市环境污染而绘制的城市水源、大气污染图;为改造旧城、改善交通和调整公共福利设施而绘制的人口分析、交通量分析、建筑分区和公共建筑分布等一系列说明问题的各种附图。编制小城镇规划时,图纸也可合并为城市现状图、城市规划总图及城市各项工程规划图。总之,城市总体规划图纸应根据城市的不同规模、性质和特点,可以有所增减。

总体规划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概述城市历史和现状特点及城市发展依据,说明规划中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为避免说明书过于冗长,规划所依据的详细资料和技术经济分析,可另编成附件。

总体规划图纸和说明书的详尽程度(即深度要求),应达到编制详细规划、各单项工程专业规划设计提供依据和编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三) 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总体规划的深入和具体化。详细规划的任务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的建设计划,对近期建设地段的各项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设施和园林绿化等的建设进行具体的安排,为各单项工程的建设提供设计依据。

详细规划的内容:

1. 确定详细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红线、道路断面以及控制点的座标、标高;
2. 确定工厂、住宅、交通、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文教卫生、商业网点、消防、人防工程和其他公共设施的具体布置及其用地界限;
3. 选定居住建筑、道路广场、公共建筑、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项目的定额指标。提出特定地区建筑高度、密度等的限制性规定和要求;
4. 安排各项工程管线、工程构筑物的位置和用地;
5. 确定主要干道、广场周围建筑群的平面、立面规划;
6. 提出详细规划范围内的工程量和总概算等。

详细规划文件包括图纸和说明书两部分。图纸一般有:

1. 现状图;
2. 规划总平面图;
3. 红线和竖向规划图;
4. 各工程设施的综合规划图等。

详细规划图纸比例一般用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也可用五百分之一。

详细规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规划地区的经济、自然、现状分析、技术经济依据和采用的各项定额指标;规划布置的原则;建设的次序和各项工程造价的概算等。

详细规划深度,一般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各项工程编制初步设计的要求。其内容和图纸可根据具体条件有所增减。

(四) 修建设计

修建设计的主要任务,是在已确定修建的地区,根据城市规划确定的总原则和详细

规划,对各项建设的要求,具体地进行设计,指导施工建设。一般建设项目按两阶段进行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修建设计一般由各专业设计院或省市地方设计院、设计室担任。例如,一般民用建筑设计常常由建筑设计院承担;给水、排水等市政工程一般由给排水设计院或市政工程设计院承担。修建设计是施工的依据,它的主要任务是具体地解决各个工程项目的技术经济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规划的每个阶段之间既是承上启下的关系,也是互相制约、互为补充修改的关系。因此,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在进行修建设计时,随着工作的深入和具体化,经常发现详细规划规定的要求,有不切合实际或遗漏和不足之处;同样,在进行详细规划时,也经常发现总体规划有不切合实际或遗漏和不足之处。这就需要在进行下一阶段规划设计时来修改上阶段的规划方案,依此反复,经过多次的修改补充,就能使规划方案更合理,更详尽。

三、城市规划的期限

为了合理地布置城市的工业、对外交通、住宅、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及公用事业,有计划地组织城市用地,必须确定城市规划的期限。

在我国的规划实践中,城市规划结合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一般以20年左右的期限来考虑城市的发展远期。这是因为,城市建筑物的使用期限是很长的,一个城市也就是由各种不同使用性质的建筑物、构筑物组成的。城市的工业、居住区的分布,道路的走向、宽度以及广场的位置等,也都是由各种建筑物和各种工程管线的修建而形成固定起来的。如果规划期限定得太短,只考虑目前的需要,往往会在给水排水以及其他建筑物修建好不久,又不得不将这些设施加以根本的改造。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只根据近期建设的规模来选择城市的工业区、对外交通、生活居住区等的用地,对城市将来发展考虑不够,势必会妨碍整个城市今后合理的发展。为此,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必须要有远见。

由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是按照五年的期限来拟定的,只有个别的方案是根据更长期限来考虑的。也由于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及人们在认识上的局限性,很难能准确地预见到城市20年以后的发展远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城市规划常用“规划分期”——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两步设想进行,即在提出五年左右详尽具体规划的同时,确定20年左右城市发展的轮廓方向。

远期规划是城市20年左右的设想,是城市未来发展的方向,它使城市有计划的遵循合理的途径发展。在城市总体布局上,工业区、生活福利区的用地选择上、城市交通组织和干道网的确定上,如果缺乏预见性,在建设的初步可能是适应的,但是过了几年就会感到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就需要改造,就会造成城市建设上的浪费或长期使用的不合理。近期规划是城市五年左右或当前迫切需要安排的建设任务。如果仅仅有宏伟的远期设想,而没有年复一年的具体的实施步骤,分期分批的进行建设,也就无法实现城市的远期规划的设想。

事物总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也是随着事物的发展逐步深化,往往适合于现在的生产力发展的城市规划方案,随着时间的进展和情况的变化,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的发展的生活内容和形式,就需要着手修改和制定新的城市规划方案。城市规划不是